

# 橡胶厂丁苯后处理3号包装线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根据《橡胶厂丁苯后处理3号包装线改造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恢复丁苯后处理3号包装线生产SBS干胶和油胶的能力，产量达到2.5万吨/年。同时，提升丁苯装置后处理包装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利用丁苯4线厂房内的预留地建设新丁苯3号包装生产线来替换旧3线，改造完成后旧丁苯3号包装生产线停用。项目的建设可整体提升丁苯装置后处理生产能力，使后处理生产线与丁苯聚合生产能力相匹配，符合北京市发展方向，在加工总量不突破的前提下，生产出高附加值的产品。本次改造前后丁苯后处理3号包装线排放的污染物有减无增，不需新占土地，无增加定员。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橡胶厂丁苯后处理3号包装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9日取得了原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关于橡胶厂丁苯后处理3号包装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8】0021号）。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2164万元，环保投资26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2.1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评及批复中批准的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董峰 李旭东 陈明 李永欣 魏峰 王峰  
韩浩 李旭东 李永欣 魏峰 王峰



经现场调查和与环评及批复核实，本项目建设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正常工况下，脱水、烘干后的产品胶粒经风送系统送入料仓分离器（布袋除尘设施）除尘，除尘后的胶粒送至包装单元；料仓分离器采用闭环式气力输送系统，无外排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工艺废气依托现有丁苯橡胶后处理 1、2、3 线尾气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85000Nm<sup>3</sup>/h。现有丁苯橡胶后处理 1、2、3 线尾气处理装置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的需求，净化后气体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20mg/Nm<sup>3</sup>，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外排大气，净化后尾气可达到北京市《炼油与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447-2015)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送燕山石化西区水净化车间处理，处理达标后汇入牛口峪水净化车间达标排水管线排入马刨泉河，处理后未达标废水进入北京燕山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牛口峪水净化车间处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马刨泉河。项目无新增定员，生活污水产生量没有增加。

####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泵和风机等设备，机泵均布置在室内，送风机和引风机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且本项目位于橡胶厂厂界内，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在生产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卸出量为 0.15t，送北京燕山分公司炼油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则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直接外排环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现有丁苯橡胶后处理 1、2、3 线尾气处理装置（“洗涤-冷凝-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炼油与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447-2015)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北京市《炼油与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447-2015)规定的浓度限值的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送燕山石化西区水净化车间处理,处理达标后汇入牛口峪水净化车间达标排水管线排入马刨泉河,处理后未达标废水进入北京燕山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牛口峪水净化车间处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马刨泉河。无新增生活污水。

### (3)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排放量为0.15t/a,送北京燕山分公司炼油部回炼,回收利用。

### (4)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和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的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培训。

##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签字附后)

张未欣

王慧娟

王博

孙如芳

于沁

唐政

谭霞

曹瑞

陈川

曹瑞

曹瑞

东北

韩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020年1月10日

